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2月13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郑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6年2月6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977,170,720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,540,000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,630,720股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

6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6,678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7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499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25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6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179,3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02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7,469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32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3,512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6%；反对 5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0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80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9%；反对 5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郑周、王长城、徐阿敏、苏诚、沈筱刚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3,51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0%；反对 56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86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5%；反对 56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郑周、王长城、徐阿敏、苏诚、沈筱刚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3,51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0%；反对 5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；弃权 1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886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5%；反对 56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9%；弃权 1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郑周、王长城、徐阿敏、苏诚、沈筱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黄忠兰、陈根雄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4日